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楼层
21-23/F, CTS Towers,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755) 83025068 830250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嘉陵发展	指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5 亿 2018 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代理协议》	指	《2016 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 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16 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南充市国资委	指	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建设投资	指	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经营	指	南充市嘉陵水务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天乐谷	指	南充天乐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建设投资	指	南充市嘉陵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投资开发	指	南充市嘉陵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	指	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160128 号”《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10062 号”《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报告编号为“东方金债评字[2018]049 号”《2018 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2018 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目录

释 义	1
目 录	3
一、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的业务及资信情况	15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4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5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五、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十六、 本期债券的担保	27
十七、 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	28
十八、 结论意见	3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及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该等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分报告和募集说明书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 年 10 月 18 日，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中 6 亿元用于南充汽配产业园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其余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并一致同意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

(二)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嘉府函[2016]年 186 号《关于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中 6 亿用于南充汽配产业园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其余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并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

(三) 2017 年 6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发改企业债券[2017]24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获得股东的批复，其内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债券已经过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 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备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300682369808K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文明；住所为嘉陵区嘉兴路 67 号；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开发；基础建设项目担保；国有闲置土地的收购、储备；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受政府委托管理国有资产及投资事宜；

发行企业债券；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房屋拆迁安置、还房建设及招投标；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	20000	1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

（二）发行人的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存续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04,411,267.15 元，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404,411,267.15 元人民币。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发行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符合

《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8 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0,240,950.13 元、103,676,701.85 元以及 114,890,955.01 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102,936,202.33 元。根据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8 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上述利率安排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相抵触。本期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尚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

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 亿用于南充汽配产业园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其余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项目均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详见“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6 项、第 7 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各项业务中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5 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签订的《2016 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债权代理人的变更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

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签订了《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2016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由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开立偿债账户，该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按照约定保证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对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本所律师认为，《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任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及《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08 年 4 月 14 日，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制定了《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6 月 3 日，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南国资函

[2008]75 号《关于同意“组建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同意由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出资设立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公明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川公会(2008)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 日，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注册号为 511300000041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嘉陵区春江路，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开发；基础建设项目担保融资（除集资）；国有闲置土地的收购、准备；建筑材料销售；承揽基础建设项目施工（以上项目设计许可证凭资质许可经营）。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	6000	1200	100%
	合计	6000	12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1、2009 年 12 月，出资人变更及增加实缴出资额

2009 年 12 月 17 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嘉府发[2009]79 号《关于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通知授权南充市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作为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并尽快制定新的章程。

2009 年 12 月 17 日，南充市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制定了《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8 日，四川益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益会所验(2009)A1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17 日，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南充市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同时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

变更为南充市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

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出资人及缴纳注册资本后，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充市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2、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2 月 29 日，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4 亿元，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现金 6000 万元，国有土地评估作价 14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南充市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同意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升降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川升房评字第（2009）第 A043 号），评估对象为南充市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所属宗地三块，确定评估对象于估价时点最可能实现市场价格总值为人民币 1456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益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益会所验(2009) A1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南充市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并于 2010 年 1 月 5 日获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充市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3、2016 年 2 月，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6 年 2 月 25 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嘉府发[2016]3 号《关于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免及股东变更的通知》，批复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南充市嘉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原名：南充市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变更为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9 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追加的 4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2 日前到位。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土地整治、开发；基础建设项目担保融资（除集资）；国有闲置土地的收购、储备；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受政府委托管理国有资产及投资事宜；发行企业债券；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房屋拆迁安置、还房建设及招投标；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修订了公司的章程。

公司向四川省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获得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	60000	20000	1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

4、2017 年 12，股东、董事、监事变更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同意将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国有资产划转给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南国资[2017]317 号《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股东变更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任命的通知》，同意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变更为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委派文明、冯毅、田文兴为董事，指定文明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 2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意委派潘骏、黄隐、任成明等为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指定潘骏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12 月 25 日，嘉陵发展向南充市嘉陵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7 年 12 月 26 日南充市嘉陵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	20000	1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

（三）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为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具有出资资格，所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无法律障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开发；基础建设项目担保；国有闲置土地的收购、储备；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受政府委托管理国有资产及投资事宜；发行企业债券；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房屋拆迁安置、还房建设及招投标；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及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5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董事会成员	文明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文博	男	董事
	何欣	女	董事
	冯毅	男	董事
	田文兴	男	董事
监事会成员	潘骏	男	监事会主席
	任成明	男	监事
	张煜	女	职工监事
	李岚	女	职工监事
	黄隐	男	监事

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文明、董事田文兴，监事张煜、李岚均为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事业编制人员，相关人员委派至发行人兼职均有委派文件，未在发行人领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董事杨文博、何欣、冯毅，监事潘骏、任成明、黄隐于子公司南充市嘉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公司任职并在该子公司领薪。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在目前发展阶段受到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承诺将逐步完善用人制度，建立更加规范的企业运作模式。

（三）发行人的财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 发行的业务及资信情况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开发；基

础建设项目担保；国有闲置土地的收购、储备；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受政府委托管理国有资产及投资事宜；发行企业债券；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房屋拆迁安置、还房建设及招投标；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

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5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和土地出让，收入为 597,137,366.37 元，占总收入比例的 100%；2016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和代建项目，收入为 623,033,327.21 元，占总收入比例的 99.97%；2017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项目，收入为 655,189,631.88 元，占总收入比例的 93.4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已经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其向发行人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债券条例》和《管理通知》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 年 4 月 25 日），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资信状况良好。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小洪，住所为南充市嘉陵区都尉路 12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货运港口、内河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公路、港口、航运票务代理”。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2) 南充市嘉陵水务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水务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德文，住所为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 10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经营范围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库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洪抗旱应急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及生产经营管理；河道砂石勘察、规划及开采；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水利、水电、防汛抗旱物资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3) 南充天乐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充天乐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莫远龙，住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66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经营；景区游览服务；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4) 南充市嘉陵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林，住所为南充市嘉陵区春江路一段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经营范围为“基础建设项目担保；国有闲置土地收购储备；承揽基础建设项目施工；工业建设投资及咨询；资产投资经营；资本运营；企业资产转让、租赁；土地整治、开发；水电气及网络安装；销售：环保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28日至长期。

(5) 南充市嘉陵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发成，住所为南充市嘉陵区建业路5号1幢3层(农牧业局内)，注册资本为10000万，经营范围为“对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营业期限自2016年3月22日至长期。

(6) 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日，曾用名“南充市嘉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硕，住所为嘉陵区嘉兴路67号，注册资本为30000万，经营范围为“城市建项目投资、开发、担保；资产经营；土地收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营业期限自2010年6月1日至长期。

(7) 南充同欣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南充同欣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09日，法定代表人为何中建，住所为南充市嘉陵区茶盘路中段，注册资本为1000万，经营范围为“粮食购销、仓储服务；销售：粮油，化肥，农用薄膜，建筑建材，百货，饲料；房地产开发销售，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9年10月09日至长期。

(8) 南充先知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南充先知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8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光明，住所为嘉陵区茶盘路三段77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物流服务；粮食购销；销售：化肥，农用薄膜，建筑材料，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17日至2047年10月23日。

（9）南充市嘉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龚亚辉，住所为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 67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财政周转金和投资事宜，受政府财政委托参与国有资产的管理及投资事宜；嘉陵区内的国有土地的整治、储备和租赁；销售：环保设备、建筑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

（10）南充嘉陵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充嘉陵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青小军，住所为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街 3 号附 23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防范（按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8 月 16 日至长期。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规则，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

经发行人书面申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无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名下现有拥有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1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09)第 020728 号	嘉陵区春江路北侧	16,537.00	商业、住宅	出让
2.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09)第 000663 号	嘉陵区经一路延长段以西,工业集中区还房北侧	33,333.50	商业、住宅	出让
3.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09)第 000664 号	嘉陵区经一路延长段以西,工业集中区还房北侧	14,973.34	商业、住宅	出让
4.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10)第 020727 号	嘉陵区春江路北侧	37,334.00	商业、住宅	出让
5.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12)第 023317 号	嘉陵区嘉陵工业园区	52,928.50	居住兼容商业	出让
6.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12)第 023318 号	嘉陵区嘉陵工业园区	14,465.70	居住兼容商业	出让
7.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12)第 023319 号	嘉陵区凤垭桥东侧	124,798.58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出让
8.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12)第 023320 号	嘉陵区嘉陵工业园区	44,476.07	居住兼容商业	出让
9.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12)第 023321 号	嘉陵区黄莲湾片区	186,535.63	居住兼容商业	出让
10.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12)第 023323 号	嘉陵区黄莲湾片区	80,136.79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出让
11.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13)第 020602 号	嘉陵区嘉陵工业园区	53,333.60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出让
12.	发行人	南充市国用(2013)第 020603 号	嘉陵区嘉陵工业园区	22,310.50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出让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无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房他证嘉字第 201112896 号他项权证，房屋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市分行，房屋所有权人为南充同欣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他项权种类为抵押，债权数额 820 万元，登记时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标的 50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方	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南农嘉支小借 2016 第 12 号）	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陵支行	2016.11.22-2026.11.21	15000	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经营开发中心名下南市嘉国用（2012）第 00577 号土地提供抵押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1010520160000089）	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分行	2016.11.11-2028.11.10	45000	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赵家湾棚户区改造项目”服务费财务长期应收款出质；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609001161228027）	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南充分行	2016.12.28-2023.12.27	19000	--
4.	信托贷款合同	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7-2021.12.26	6580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130100-2012年(南营)字0047号)	南充同欣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分行	2012.2.7-2013.2.6 (展期至2017.02.07-2018.02.06)	762	南充同欣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以南房他证嘉字第01112896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130100-2012年(南营)字0041号)	南充同欣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分行	2012.6.5-2013.6.4 (展期至2017.6.5-2018.6.4)	915	--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130100-2012年(南营)字0049号)	南充先知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分行	2012.2.7-2013.2.6 (展期至2018.2.7-2019.2.6)	508	南充先知粮油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乐商银南分借字第013号)	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南充分行	2017.9.21-2020.9.18	754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9.	社团贷款合同(南农嘉支小贷(2017)第31号)	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嘉陵支行	2017.10.20-2027.10.19	1750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政府购买服务(嘉经城采20171号)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0.	资金借款合同(5112201601100000005)	南充市嘉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2-2031.12.22	60000	南充市嘉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出质
11.	信托贷款合同(AVICTC2015X0112-1)	南充市嘉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8-2018.3.11	12600	南充市嘉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成都银行存单出质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

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合计 887,397,745.45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72%, 应收款单位、金额、款项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性质
1	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	887,397,745.45	99.72%	工程款
合计		887,397,745.45	99.7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工程款为 151,741,30 元, 占总年末余额比例为 34.14%; 应付材料款年余额为 292,704.54 元, 占年余额比例为 65.86%。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单位、金额及款项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	412,038,764.06	63.82%	往来款
2	嘉陵区国库集中支付暨会计核算中心	48,000,000.00	7.43%	往来款
3	区城市经营开发中心	148,688,533.22	23.03%	往来款
4	嘉陵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5,900,000.00	0.91%	往来款
5	嘉陵区金凤凰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	0.31%	借款
	合计	616,627,297.28	95.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单位、金额及款项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	------	------	-------	------

1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局	325,320,144.78	58.78%	往来款
2	嘉陵区财政局	55,166,942.22	9.97%	往来款
3	南充市嘉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700,000.00	10.24%	往来款
4	鑫亿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30,000.00	0.78%	质保金
5	三方融资扶贫款--农商行	91,630,000.00	16.55%	借款
	合 计	533,147,087.00	96.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详见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本的变化），增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为：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建筑业	3%-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批复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嘉财[2016]698 号 2016 年度关于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的决定	6776.02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嘉财专[2017]368 号关于 2017 年度对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的决定	6298.4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南充汽配产业园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其余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拟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占比
1	南充汽配产业园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90,734.37	30000	33.06%

2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	20000	——
合计		——	50000	——

(二) 该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2016]08 号	南充市嘉陵区城 乡规划建设局	2016.8.2	关于项目选址意 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6]05 号	南充市嘉陵区城 乡规划建设局	2016.8.10	建设工程符合城 乡规划要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15 号	南充市嘉陵区城 乡规划建设局	2016.8.15	建设工程符合城 乡规划要求
关于对南充汽配产业园及 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的意见	南市嘉土资函 [2016]126 号	南充市国土资源 局嘉陵分局	2016.8.25	关于项目用地预 审的意见
关于对南充市嘉陵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南充汽配产 业园及综合配套建设项 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 查批复	南嘉发能 [2016]235 号	南充市嘉陵区发 展和改革局	2016.9.8	关于节能评估报 告书的审查批复
关于同意《南充汽配产业 园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嘉发改投 [2016]82 号	南充市嘉陵区发 展和改革局	2016.9.20	关于项目可研报 告核准的批复
关于对《南充市嘉陵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充 汽配产业园及综合配套建 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嘉维稳组 [2016]9 号	中共南充市嘉陵 区维稳领导小组	2016.9.5	关于项目社会未 定风险评估备案 的批复
关于“南充汽配产业园及 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的函	南嘉环函 [2016]114 号	南充市嘉陵区环 境保护局	2016.8.30	关于环境影响报 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手续齐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出资人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及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经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员情况以及财务情况，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偿债保障措施，告知了风险与对策，记载了本期债券的认购、托管以及发行网点，告知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做出有关承诺等。

十六、 本期债券的担保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担保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的编号为（2016）年债券保字（026）号《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017年7月21日，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函》，表明其已知晓“2017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与“2016年南充市嘉陵发

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系同一债券，同意编号为（2016）年债券保字（026）号《担保函》继续有效，担保人将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对“2017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0005828358674的《营业执照》；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根据担保人出具的（2016）年风控会字第（F2016002302）号项目评审会决议，担保人风险控制委员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除本期债券担保业务外，担保人与本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之间并无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本期债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的签署程序合法合规。

十七、 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1501000036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300000）。

本期债券的分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签署了《2016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订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约定，本期债券由恒泰长财证券负责组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团，主承销商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资质。《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09524490W）；2011 年 7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东方金诚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6）。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具有从事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审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6081978608B）、《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2339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8），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审计业务资格，受发行人聘请对其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聘请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证号为 2440319932037773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债券发行进行资格审查、提供法律认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经取得在目前阶段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发行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和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5.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承销协议》等协议、文件合法、有效。
6. 恒泰长财证券、东方金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募集说明书》在重大事实以及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可以依法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吴 波

经办律师：_____

黄渝淇

黄 渝 淇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